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日
-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08,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686,096	99.98	2,300	0.00	20,000	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焦红玉

、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